

大众卫生报

服务读者 健康大众



1.9 亿精准扶贫尘肺病农民工

本报讯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余志林 刘晓丽) 4月25日至5月1日是全国第19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今年的主题是“共创健康中国,共享职业健康”。记者4月26日从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等单位联合主办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中了解到,针对湖南患者最多、影响严重的职业病——尘肺病,湖南省3年来财政投入专项救助资金1.9亿元,累计诊断尘肺病农民工患者23083例,64627人次获得救助。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形势较严峻,煤矿、非煤矿山、有色、建材、冶金、化工、机械等30多个行业都有

职业病的发生,其中尘肺病例占全省职业病的90.3%。据了解,2010年-2018年,湖南省每年报告的新增职业病例均在2000例以上。2020年,全省新增报告职业病955例,其中尘肺病894例,占93.61%。

针对职业病患病最多的尘肺病患者,湖南省早在2017年即在全国率先启动“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2017年-2020年,省财政投入专项救助资金1.9亿元,累计诊断尘肺病农民工患者23083例,建设50家定点机构让64627人次获得救助,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占1/3,救治救助费用全部报销,健康精准扶贫效果十分显著。

2021年起,湖南省将继续推动开展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民生项目工作,每年筹措不低于5000万元专项资金,优化湖南省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方案,在原方案“一提一降一助”基础上增加“一扶”,民政部门对符合救助和帮扶政策的农民工尘肺病患者给予救助和帮扶;同时将原来单一的住院康复治疗,调整为对尘肺病农民工救治救助实施分类综合管理;优化分级诊疗,按病情严重程度对住院健康管理患者细化诊疗方案,进一步提升治疗效果。

此外,为更好地对职业病进行防控,2021年湖南省将持续推进职

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全省健康企业创建和评审工作,制定有关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南;积极推进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倡导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宣传“五进”活动,即职业健康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镇、进机构,营造职业健康保护浓厚的社会氛围。

头条新闻竞赛

第五届健康中国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协办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
急救热线:0731-58669120 58669110
湘潭医广【2020】第0703-0011号

湖湘名医

湖南省12320呼叫中心主办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大众卫生报

中药专家 邓曼静

邓曼静,湖南省名中医,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药学教研室主任、主任中药师。现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临床药学重点专科项目负责人、国家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负责人,湖南省中医药信息学会中药炮制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沙市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中心主任、长沙市中医药事质量控制中心主任等。



》》》详见今日本报 04 版《孜孜以求 诲人不倦》

护航疫苗安全 湖南建立三位一体的“互联网+预防接种”体系

本报讯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合锋 肖柯) 4月25日是我国第35个儿童预防接种日,记者当日从疾控部门了解到,湖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儿童预防接种已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体系,全省预防接种服务网络覆盖全部城乡,近万名接种人员提供接种服务;疫苗储存运输冷链系统不断完善,建立了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数字化门诊、手机APP三位一体的“互联网+预防接种”工作体系,对疫苗储存运输和接种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适时监控,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

1978年,湖南省开始实施计划免疫预防接种,43年来,预防接种工作持续推进,从4种疫苗防6种疾病,扩大到14种疫苗防15种疾病,取得了显著成效:湖南省连续28年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17年无白喉病例报告;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率下降到0.16%,流脑、乙脑、麻疹、百日咳等疾病均处于较低发病水平。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俊华表示,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总体平稳,但全球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很大,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只有人民群众积极接种疫苗,提高人群接种率,有效降低新冠病毒传播风险,才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维护全民健康安全。

声带息肉 关于它你知道多少?

详见 05 版

医保政策大调整 医保个人账户可支付全家人医疗费用

据新华社消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具体举措。

一是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建立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

二是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在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意见》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门诊待遇。

三是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医保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

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和内控制度建设。

五是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